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賴慧芬

電話：06-3901248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小(一)字第100088857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訂「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實施要點」，並自發布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請逕自新版臺南市教育局網站/法令規章/國小教育科下載(網址：http://boe.tn.edu.tw/boe/wSite/lp?ctNode=281&mp=0&idPath=276_281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法規審議科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
2011-12-09
16:38:43
文
章

裝

訂

線